

研究生研究經費補助辦法

100.12.14 一〇〇學年度第二次教務會議通過

100.12.15 一〇〇學年度第五次行政會議通過

[101.01.06 高醫教字第 1001104070 號函公布](#)

101.01.06 一〇〇學年度第三次教務會議通過

101.02.09 一〇〇學年度第七次行政會議通過

[101.03.05 高醫教字第 1011100530 號函公布](#)

104.04.29 一〇三學年度第五次教務會議通過

104.06.11 一〇三學年度第十一次行政會議通過

[104.07.22 高醫教字第 1041102223 號函公布](#)

第一條 高雄醫學大學為鼓勵研究生專心從事研究，提升研究能量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申請資格與補助方式：

- 一、104 學年度前已入學碩士生：生於入學第二學年度起，得申請實驗耗材、印刷費用、交通費或其他相關研究費用補助，經費補助以 1 萬元且 1 次為限。
- 二、104 學年度前已入學博士生：於入學第二學年度起，得申請實驗耗材、印刷費用、交通費或其他相關研究費用補助，經費補助以 2 萬元且 1 次為限；通過博士候選人資格考核後，且每年於研究生資訊系統登錄年度進度報告者，每學年得申請實驗耗材、印刷費用、交通費或其他相關研究費用補助，經費補助每學年以 1 萬元且 1 次為限，以上經費之申請每學年僅補助 1 次為限。
- 三、本辦法補助對象不含休學中及 105 學年度起入學之研究生。

第三條 申請方式：

每學年於 5 月或 12 月最後一週檢具發票(收據)向所屬系(所)提出申請研究經費補助，經系(所)、學院審核後送教務處統一辦理經費請款作業，逾期視同放棄。

第四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，自公布日起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